

國立臺灣大學「心理系」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準備指引

一、校系分則

國立臺灣大學 心理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		
校系代碼	001132	國文	均標	--	*1.00	50%	審查資料 口試	-- 70分	25%	25%	一、口試 二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、審查資料	
招生名額	22	英文	均標	2.5	*1.00					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A	均標	2.5	*1.00	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55	自然	均標	2.5	*1.00	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1		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1名限連江縣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)、多元表現(F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。	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4.3.27			說明：無		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4.5.5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4.5.25			甄試說明	1.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順序，僅為參考，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。 2.口試日期：5月25日(日)。 3.考生個人口試時間、口試地點及相關規定，請於5月20日(二)17:00起逕至本系網頁查詢，不另函通知。							
榜示	114.6.2		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4.5.28		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											
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、自然之級分總和												
備註		1.本系參加校內聯合分發，請見「本校重要事項說明」。 2.聯絡電話：(02)33663119。 3.本系網址：http://www.psy.ntu.edu.tw。 4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報名前至https://reg.aca.ntu.edu.tw/114app.asp詳閱本校招生須知，報名及繳費至5月5日止。										

二、參採審查資料項目

修課紀錄	A.修課紀錄
課程學習成果	B.書面報告 C.實作作品
多元表現	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
學習歷程自述	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.就讀動機 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

三、參採審查資料項目與準備指引

參採審查資料項目	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A.修課紀錄	
課程學習成果	B.書面報告 C.實作作品	
多元表現	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具體說明自主學習計畫之收穫與反思。
學習歷程自述	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.就讀動機 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具體說明就讀本系的動機及學習目標為何、高中階段心理學相關知識的準備情形、未來修課計畫與生涯規劃等。